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4月27日至4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下午 15:00至2017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 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群

5、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0,03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52%。其中:
-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74,60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513%。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43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8%。
-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43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43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方达 (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晓群女士、郑杰先生、崔真洙先生、曹立夫先生、康凯先生及莫尚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赵晓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赵晓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赵晓群女士获得选票 180,034,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5,434,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

(2)选举曹立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曹立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曹立夫先生获得选票 180,03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5,4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3)选举康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康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康凯先生获得选票 180,03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5,4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4) 选举郑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郑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郑杰先生获得选票



180,03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5,4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5) 选举崔真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崔真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崔真洙先生获得选票 180,03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5,4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6) 选举莫尚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莫尚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莫尚云先生获得选票 180,03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5,4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9%。

2.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名赵绪新、傅冠强及何志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且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三名独立董事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何志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何志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志民先生获得选票180,03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5,4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2) 选举赵绪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赵绪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绪新先生获得选票180,03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5,4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3) 选举傅冠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傅冠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傅冠强先生获得选票180.03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5,4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惠莉女士、高亚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执根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吴惠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吴惠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吴惠莉女士获得选票 180,03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5,4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2) 选举高亚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结果: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高亚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高亚杰先生获得选票 180,03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当选有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5,4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6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0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5,4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96%;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5,4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04%。



审议结果:本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关于拟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4,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5,4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4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4%。

审议结果: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 刘翔、赵枭
-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 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